



## 本月專題 /



延伸閱讀

# 國民法官案件審判前程序的辯護策略與運用

伍安泰  
執業律師

目次	壹、前 言	伍、審前說明
	貳、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陸、法院對於假釋議題的處理
	參、起訴書有無預斷記載的判準	柒、結 論
	肆、選任國民法官	

## 壹、前 言

一、國民法官新制於2023年1月正式施行，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制度，最大的改變，除了職司審判的法官，加入6位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素人國民，與3位職業法官共同審判外，訴訟制度亦由卷證併送、基本上仍由法官主導程序進行的訴訟程序，改變為卷證不併送（或

稱起訴狀一本主義），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雙方自主提出證據，並以投影片及口說方式，向法官說明各自對案件的主張及量刑訴求，是更進一步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程序。

二、相較於一般刑事案件的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國民法官案件，在準備程序之前增加協商程序，在審判程序開始前有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國民法官案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件審判程序中的開審陳述、自主提出書物證的證據調查，亦是一般刑事案件所無的程序，可以說是自2011年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又一重大變革，對已經習慣與職業法官以專業法律用語對話的刑事辯護律師而言，面對法律素人的國民法官，如何以口語化且易於理解的表達方式說服與專業法律人具有不同法律情感、價值觀點，甚至不同生活經驗的國民法官，達成實質有效的辯護，對律師是全新的挑戰。

三、以下將就國民法官案件，於進入審判程序以前，屬於一般刑事案件所無程序或其他重要程序事項，例如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起訴書有無預斷記載的判準、選任程序、審前說明，分別說明可參考、運用的辯護策略及相關注意事項。最後則介紹近期法院對於假釋議題，檢辯雙方能否於量刑辯論提出的處理方式，供辦理案件參考。

## 貳、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律師受任國民法官案件後，首先應審視案件性質，確認案件有無轉軌通常訴訟程序由職業法官審判的空間。為什麼要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制度施行至今，案情相類案件國民法官判決量刑有較職業法官量刑為重（特別是酒駕致死案件），量刑輕重攸關

被告將來自由受限的時間，站在被告的立場而言，自然是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由職業法官審判，對被告較為有利。就律師的角度而言，國民法官案件相較一般刑事案件，程序較為繁雜且審理期日短則3天，長有到10天以上（2週），又遇有進行被告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的情形，為配合醫院鑑定時程，案件往往要接近1年時間才能審結，如果收取一樣費用，當然承辦案件能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佳。另外最重要的是，國民法官案件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尊重國民法官的事實認定及量刑，上訴審程序很難改變一審事實認定及量刑，如基於上訴行使救濟可能性考量，當然是要爭取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二、目前各地方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主要案件類型有三：（一）被告認罪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主要為酒駕致死、血親間殺人案件），檢辯雙方均同意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二）被告人數過多、情節繁雜須調查大量證據（傳訊證人多人、勘驗錄影畫面須花費數十小時等），造成審理期日過長須超過2週（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難完成審判。)(三)被告、被害人家屬及在場目擊證人均為外籍人士，須使用大量通譯（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三、實務中常見重大刑案經媒體大幅報導，被告犯行在網路上引起大眾公憤，實際上形成社會輿論已對被告有罪推定的情形，此時該案件是否屬於「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目前僅有一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有以此為理由之一（主要理由應為案情繁雜，預定審理時程超過二週）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法院裁定理由為：本案被告經通緝多年，於今年2月始自行到案，新聞媒體於報導被告歸案之事實時，亦一併提及在場共犯經法院為有罪確定之判決中認定係由被告開槍之事實，則國民法官亦可能因本案案情繁雜、理解不易，逕受上開新聞報導之影響，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目前多數法院則皆採否定見解，指標案例可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剴剴案／保母虐童案】，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理由主要有二：一、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屬國民高度關心之社會議題，且新聞媒體為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本應提供具新

聞價值之多元資訊，故不得僅因國民有接觸不同觀點之新聞報導，而認國民經選任成為國民法官後，即會以預斷、偏見、受有污染之心證進行審判。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中設有選任程序，倘經由選任程序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候選國民法官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時，法院本可以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又在審理程序階段，審判長本應基於訴訟照料義務，積極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此種可能會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證之資料在審理過程中呈現。

四、於被告、被害人均為外籍人士案件，法院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至2025年5月止，共14案），另有一案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該案被告為排灣族原住民，法院也以需要通譯為理由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上開被告為外籍人士案件，法院裁定理由多為：一、被告既為外籍人士，訴訟程序需倚賴通譯雙向翻譯，而案件所涉及之法律專業用語甚多，且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通譯人員需先將證據內容、罪責與科刑調查資料等，由中文翻譯成外語，使被告理解，復就被告意見自外語翻譯成中文予法官、辯護人、檢察官、國民法官知悉，是以審理程序所耗費時間恐非短暫，且雙向翻譯之過程將使國民法官不易聚焦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